

广东金融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单位代码：11540
联系部门：研究生处

地 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527 号
联系电话：020-87053297

邮政编码：510521
联系人：弓老师

专业名称 及代码	招生学院 及代码	研究 方向	拟招生 人数	学位类别、 学习方式与 学制	初 试		复 试	
					考试科目及代码	参考书	考试科目	参考书
保险 025500	保险学院 003	不区 分研 究方 向	10	专业学位、 全日制 2 年	1. 思想政治理论 101（统考） 2. 英语（二）204（统考） 3. 经济类综合能力 396（统考） 4. 保险专业基础 435（自命题）	1. 统考科目不指定参考书，考试题型、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2. 自命题科目（保险专业基础）： 《保险学（第五版）》，魏华林、林宝清，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年。	1. 面试 (1) 英语口语 (2) 专业综合能力	不指定 参考书

注：

-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须加试风险管理、保险经济学。参考书：（1）《风险管理（第五版修订版）》，许谨良，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年。（2）《保险经济学（第三版）》，王国军，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
-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的考生不需加试。
- 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附件： 1.《保险专业基础》考试大纲； 2.《保险专业基础》样卷

《保险专业基础》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是对考试内容范围的说明，是考试出题的根本遵循。本考试大纲以重要知识点的形式列出了本科目考试的内容范围，考生应重点掌握。本科目满分 150 分。题型为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具体分布如下：

- 一、名词解释（6 小题，每题 5 分，共 30 分）
- 二、简答题（4 小题，每题 15 分，共 60 分）
- 三、论述分析题（2 小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一、风险与保险

- （一）风险及其特征与类型；
- （二）风险管理的概念与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风险处理的方法、可保风险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 （三）保险的定义，保险的本质；
- （四）保险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
- （五）保险在宏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 （六）商业保险的定义，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的比较；
- （七）保险公司的功能。

二、保险合同

- （一）保险合同的特性；
-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 （三）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四）保险合同的四种书面形式；
- （五）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义务；
- （六）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 （七）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 （一）保险利益的定义及构成要件，保险利益原则的定义及其与保险合同的关系，保险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应用上的区别；
-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定义及主要内容，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
- （三）近因原则的含义，近因原则的应用；
- （四）损失赔偿原则的含义，被保险人请求损失赔偿的条件，保险人履行损失赔偿的限度，代位追偿权原则的定义，代位追偿原则产生和行使的条件，权利代位与物上代位的定义，委付的成立条件，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

四、保险经营

- （一）保险经营思想的基本特征，保险经营行为的特征；
- （二）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和特殊原则；
- （二）保险防灾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 （三）保险理赔的含义和原则；

五、保险市场

- (一) 保险市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保险市场的主体与客体；
- (二) 保险市场的特征和主要模式；
- (三) 保险市场的一般组织形式；
- (三) 保险市场供给的含义，影响保险市场供给的主要因素；
- (四) 保险市场需求的含义，影响保险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 (四) 保险市场的管理，政府监管与行业管理的内容；
- (五) 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六、保险监管

- (一) 公共利益论，私人利益论，经济管制论；
- (二) 保险市场中监管失灵的原因；
- (三) 保险监管的目标，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 (四) 资本充足性及偿付能力监管的原则；
- (五) 网络保险监管的必要性

《保险专业基础》样卷

本科目考试出题以考试大纲为根本遵循，重点考查考生对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的掌握情况。本样卷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均出自本科目考试大纲所列的重要知识点。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6 小题，共 30 分）

1. 风险管理
2. 保险的本质
3. 保险利益
4. 近因
5. 权利代位
6. 保险防灾

二、简答题（每题 15 分，4 小题，共 60 分）

1. 简述保险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
2. 简述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3. 简述被保险人请求损失赔偿的条件。
4. 简述保险经营思想的基本特征

三、论述题（每题 30 分，2 小题，共 60 分）

1. 论述不同原因所致损失情况下近因的判定规则，阐述保险经营过程中遵循近因原则的必要性。
2. 论述保险监管的目标和主要内容，阐述保险监管的必要性。